

有關應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58條規定函文本部之徵詢時點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9.02.02. 文授資局物字第109300100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2月2日

經考量考古遺址所在地之都市計畫訂定或變更，屬考古遺址重大事項，皆須送本部考古遺址審議會進行審議，爰請貴局於擬定階段（即公開展覽前）先函詢本部意見。